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億鑫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賴雲鵬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賴巧淳律師  
陳澤嘉律師

被 告 嘉上科技照明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劉文益

被 告 明涵工程行

代 表 人 翁筱涵

被 告 王哲瑋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昱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137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93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4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4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

01 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記載「兼代表人翁筱涵」應更正為  
04 「代表人翁筱涵」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  
07 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  
08 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 
09 文。

10 二、經查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惟不影  
11 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  
12 所示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涂啟夫

16 法 官 鄭富佑

17 法 官 盧伯璋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王美珍